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5-056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7%）的股东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腾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03,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众腾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众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03,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7.众腾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众腾投资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众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其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众腾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众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2023 年 07 月 12 日	1 年	履行完毕
	众腾投资	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众腾投资减持意向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 3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众腾投资	其他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2.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23年07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众腾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众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众腾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